陕西省华侨归侨身份认定工作流程

**一、** 华侨、归侨身份认定依据。

(一)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

1.“定居”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。

2.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(含5年)合法居留资格，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，视为华侨。

3.中国公民出国留学(包括公派和自费)在外学习期间，或因公务出国(包括外派劳务人员)在外工作期间，均不视为华侨。

(二)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。

1.“回国定居”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。

2.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，视为归侨。

3. 归侨身份认定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（1）已回国定居且具备华侨身份；（2）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。

**二、** 申请身份认定所需材料

(一)华侨身份认定

1.《陕西省华侨归侨身份认定表》及申请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1张。

2.申请人所持中国护照。

3.申请人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。

4.申请人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居留证件公证书。

5.申请人出入境记录：

(1)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的，提供“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”的出入境记录。

(2)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，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(含5年)合法居留资格的，提供“5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”的出入境记录。

5.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(二) 归侨身份认定

1.《陕西省华侨归侨身份认定表》及申请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1张。

2.申请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。

3.申请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。

4.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(提供以下材料之一)：

(1)华侨回国定居证明。

(2)原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居留证件公证书。

(3)外省市省级侨务部门出具的归侨证明信。

5.申请人出入境记录：

(1)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的，提供“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”的出入境记录。

(2)未取得原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，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(含5年)合法居留资格的，提供“5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”的出入境记录。

6.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须查验原件，其中个人证件类材料查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，其它证明类材料留存原件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后与外文件一并提交。

**三、** 办理流程

华侨、归侨身份认定由户籍所在地设区市侨办依法受理，陕西省侨办依法认定。

1.提交材料：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《陕西省华侨归侨身份认定表》（一式3份），连同其它申请材料（一式2份）一并提交户籍所在地设区市侨办。

2.初审：设区市侨办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拟定初审意见并填写《陕西省华侨归侨身份认定表》（一式3份）后，连同申请材料（复印件一式1份）报送陕西省侨办复核。初审时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3.复核：陕西省侨办收到设区市侨办报送的材料后予以复核并填写《陕西省华侨归侨身份认定表》（一式3份）。其中，不予批准的，除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，应在《陕西省华侨归侨身份认定表》备注栏书面说明原因。复核时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4. 陕西省侨办将签署复核意见的《陕西省华侨归侨身份认定表》（一式2份）送还受理华侨、归侨身份认定的设区市侨办，设区市侨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华侨、归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持有效身份证件领取。

**四、**  补充说明

侨眷是指华侨、归侨在国内的眷属。

1.侨眷认定范围包括：华侨、归侨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有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2.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，其范围比照本条第1款认定。

陕西籍中国公民如能提供与华侨、归侨和外籍华人具有法律效力的、本条第1款所涵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，自动视为侨眷，不需要做专门认定。

附件： 1.陕西省华侨归侨身份认定表

2.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

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侨务工作处 (七处)

2019年2月11日

联系人:张海涛

电话: (029)6390-6055